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全国多地遭遇流域大洪水后，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把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等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考虑。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拟建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补齐我市防洪排涝短板。

一、决策目标

(一) 拟解决主要问题

杭州城西区域地处洪涝过渡带，上承小流域山洪，下受杭嘉湖平原高水位顶托，自然北排太湖距离远、速度慢、效率低，历来是省、市防洪排涝最薄弱环节。“96630”“99630”梅汛洪水及“罗莎”“菲特”台风雨，城西最大积水深1.4米，四次洪灾损失近100亿元。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蓄滞能力减弱、雨水产汇流加速，杭嘉湖平原水位逐年呈抬升趋势，河道、管网输排水能力不足，区域洪涝形势更趋不利。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加速崛起，区域高质量发展与面临洪涝高风险的矛盾日益突出。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是补齐杭州城西区域防

洪排涝短板、提升杭城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的关键基础设施，是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水利工程，同时对减轻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防洪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程主要效益

一是提升城西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洪水不入城”，本工程建成后，当“菲特”等级台风雨重现时，城西区域积水面积、深度和时间将大幅减少。二是改善城西区域水生态环境，实现“清水引入城”，本工程具备 50 立方米每秒的配水能力，设置净水设施引钱塘江清水入城，可改善包含西溪湿地在内的城西区域水环境。三是解决之江九溪防洪御潮问题，推动“安澜三江汇”，之江九溪片山洪易受钱塘江高潮位顶托，排水不畅甚至倒灌，本工程可提升之江九溪片防洪御潮能力，并实现既保留涌潮景观、又消除涌潮安全隐患的目标。四是完善太湖流域防洪排涝格局，夯实“平安杭嘉湖”，本工程与三堡、八堡等重大流域性排涝泵站联调联排，共同构筑太湖流域洪涝水南排钱塘江的格局。

“十四五”期间，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将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在洪涝形势日趋严峻、水利工程补短板的背景下，建设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效益显著，十分必要且迫切。

二、决策依据

1.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

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要求各地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2. 2021年4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本工程列为实施类重大项目之一。

3. 2020年1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本工程被列为“浙江水网”七大工程之平原高速水路工程骨干项目之一。

4. 2019年1月，《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调整专项规划〉的通知》（浙水计〔2019〕1号）：本工程列为流域骨干防洪工程之一。

5. 2018年12月，《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库调整方案的通知》（浙水计〔2018〕26号）：本工程列入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类项目库。

6. 2021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杭政函〔2021〕20号）：本工程列为基础设施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之一。

7. 2021年3月，杭州市发改委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杭发改投资〔2021〕75号）：要求开展前期报批。

三、建设方案

（一）任务规模。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环境。设计排涝规模250立方米每秒（远期300立方米每秒），具备50立方米每秒以上的生态配水能力。

（二）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进水口枢纽、输水隧洞、出水口枢纽等。进水口枢纽拟设置三个汇水口，分别位于西溪湿地三期五常港附近以及云城的余杭塘河与九曲洋港交叉口。输水隧洞拟沿西湖风景名胜区西侧边缘布置（不涉及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隧洞长约17.1公里、洞径11米、洞底高程-54.5米。出水口枢纽拟布置于钱塘江九溪水域（上泗沿山河入江口附近）。工程平面布置见附图。

（三）用地。占地约407亩（建成后恢复水面276亩）。

（四）投资。估算总投资约69.96亿元。

四、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区域位置，综合功能布局、生态环境、地形地质、经济技术、施工工艺等方面，选择功能满足、生态优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方案。

（一）可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根据《浙江省水利建设与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1〕51号）规定，骨干排涝重大项目按核定投资的30%给予补助，工程争取列入《全国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积极争取中央水利资金补助，减轻市本级财政压力。

（二）优化空间布局与技术创新。本工程施工方案拟采用TBM（地下岩石掘进机）由城西往钱塘江单向开挖掘进，沿线不设支洞。工程充分利用深层地下空间，作业面位于山体岩石地层中，对地面建筑物几乎无影响；避开常规城市建设利用部分地下空间，与天目山路快速路、地铁三号线、紫之隧道、之江路快速路等地下工程留有足够安全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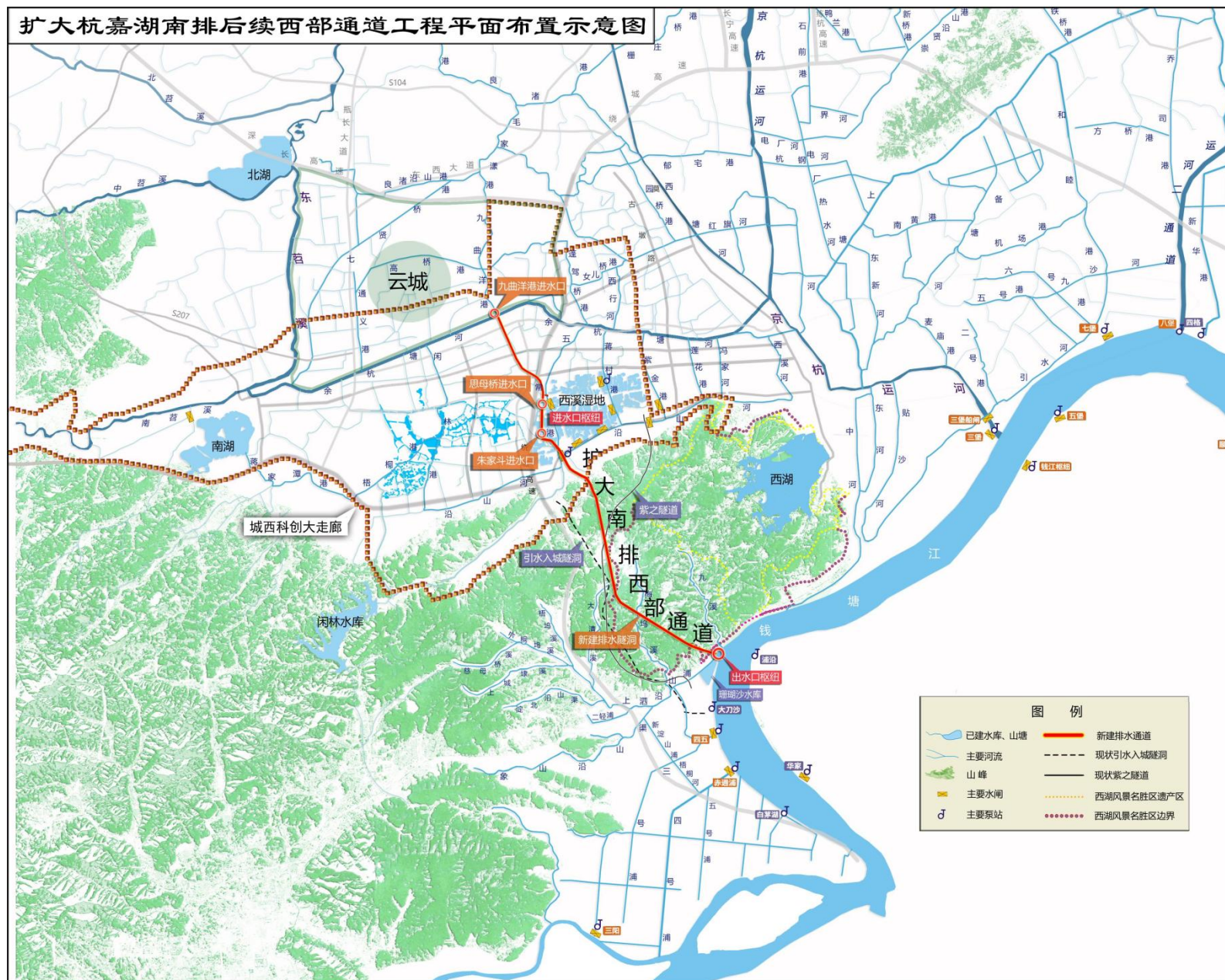
（三）科学论证生态影响与保护。根据前期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总体有利，不利影响可防可控。下阶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或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实施计划

计划2022年开工，建设工期约56个月（不含筹建期），2027年全面建成。

六、决策执行单位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今年4月，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被列入《杭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3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杭政〔2015〕67号）等规定，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编制形成《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杭州城西历来是省、市防汛工作重点，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滞后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突出短板，与省委省政府对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高标准定位不相符。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有关要求，根治杭州城西区域易涝易淹的顽疾，保护广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质量发展，经科学规划、全面论证，提出兴建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解决城西区域防洪排涝问题。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于2018年3月正式启动工程前期工作，目前工程项目建议书已取得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二、主要内容

《决策草案》包括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建设方案、可行性分析、实施计划、决策执行单位等六个方面。

三、编制过程

1. 2021年4月，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启动《决策草案》编制。

2. 5月21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党组研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草案编制相关情况。

3. 5月25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发文征求相关市直单位和地方政府意见。

4. 6月8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完成《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